

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A类

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 TA00212 号 提案的回复

田建刚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第七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镇应急管理中心建设的建议》提案，已转至晋城市应急管理局，现对您的提案答复如下：

一、体制机制保障有章可循。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：乡、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，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，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目前，从实际运行情况看，我市乡、镇安监站（或应急管理中心），县一级均没有授予行政执法权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、提升培训很难落实，检查效果不尽人意，难以构成实际有效的监管层级，仅是基层监管的形式补充。对此，4月20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市县乡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规定：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专职应急管理机构，至少配备 3

—5 名专业应急管理人员，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、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等综合管理和执法职责。《安全生产法修正案》更为乡、镇安全监管机构的设立提供了法律依据，体制机制建设也将于法有据。

二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。监管队伍建设是各级普遍面临的问题。对此，一是要把好入口关，乡镇安监人员原本编制不多，就应当纳紧缺的人才、招需要的人才，县（市、区）应当适度参与或介入，搞好源关管控，确保招之能用；同时，县（市、区）应加强统筹协调，加强力量匹配调度，把监管力量向重点乡镇倾斜，保持监管力量与监管需求的基本协调。二是加强教育培训，坚持把乡镇安监人员纳入培训范围。市应急管理局从今年起，进一步拔高了人员提升培训的档次，依托重点科研机构、专业院校等优质资源，确保培训质量，这是在执法培训方面的跳跃式迈进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市局培训的限额之外，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围绕缺什么、补什么的原则，积极开展高质量的提升培训，同时要把乡镇安监人员全部纳入教育培训范围，一个都不能少。

三、按要求配备执法装备。根据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(试行)》，执法装备的配备是有具体要求和强制性标准的，近年来，应急部、应急厅先后分批分级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执法装备。各级应当根据标准，结合本地区执法实践需要，积极申请经费，配齐配强必需的执法装备，为

广大执法人员充分履职提供基本保障。

感谢您对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
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陈占兵

联系电话：13706564148



